

中国人在海外

如何树立文明形象

沈靖斐

改革开放30多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走出国门,仅2012年出境同胞就超过8000万人次,世界每个角落几乎都有中国人的身影。中国人走向世界,把古老而优秀的中华文化传播各地,为中国对外交流和许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然而,在中国公民出国时也存在一些负面现象,极少数人在海外不自觉地随地吐痰、插队、闯红灯、公共场合大声喧哗等引起所在国民众反感,给中国国际形象带来消极影响。“中国人勤劳、节俭,而且尊老爱幼,但同时外表邋遢和不讲卫生的习惯也最令人反感。”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国立大学一项民意调查就曾如此描述海外中国人的形象。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文明历史的礼仪之邦,早在战国时期,管子就把“礼义廉耻”作为“国之四维”提出来,人们的言谈举止历来被纳入礼仪范畴。而今提倡在海外和赴海外的中国公民提高自身文明素养,是弘扬中华文明的必然要求。中国同胞应自觉通过自身言行举止传播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树立中国人文明礼貌的形象。

常怀尊重之心

“敬人者,人恒敬之”。尊重他国语言文化,尊重所在地风俗习惯,这是海外中国公民赢得所在国或地区人民尊重和欢迎的前提条件。人们常说“入乡随俗”,只要我们稍加留心,完全可以展示大方得体、不卑不亢的良好风貌。各国社会习俗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民族历史不同,只有问俗和学俗,才能真正做到文明处事、以诚待人。如伊斯兰教民族不食猪肉,严禁喝酒;印度教徒尊重牛,不吃牛肉;在泰国不能随意摸小孩的头部,随便给人拍照;到印尼的人家做客,进门要脱鞋等。为了避免误会或失礼,一定要事先多了解、平时多观察、遇事多询问。

近些年来,海外曾发生一些中国人因不了解所在国习惯而引起的冲突。如2009年,在西亚北非地区某国首都一个中国商户聚集区内,某中国籍商人因着装不符合当地宗教习俗,遭当地人不满,又因语言不通,引发中国商户与当地人员的群殴事件,最后导致当地民众对中国商铺的打砸抢。因为一个小小的着装问题,最后导致巨大的经济损失,实不应该。



用餐时大声喧哗 供图/CFP

常树守法意识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是海外中国公民长期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会允许在本国的外国人有凌驾本国法律之上的权利。我们倡导海外中国公民树立守法意识,既关系到个人安全与便利,同时也关系到国家的形象。

当前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每年处理的大量领事保护案件中,虽然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的领事案件仍属主流,但部分国人因缺乏守法意识而导致的案例也屡见不鲜。例如:2009年,一中国公民从埃及离境回国时,因携带超量硬币、工艺品、纪念章等未申报,被埃及海关以涉嫌走私查扣,后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款;2010年,一中国公民离开刚果(金)时因携带150余公斤象牙被拘留;同年,一中国留学生违规进入美国某国际机场安全区与女友告别,导致该机场关闭6小时,影响数千乘客正常旅行,遭到美方处罚。上述案件中,一些当事人是明知违法而为一己之私铤而走险;一些当事人是没有法律意识,在不知不觉中违反了当地法律。不管原因如何,后果往往是严重的,轻则被行政处罚,重则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一些海外中国公民群体性不遵守当地法律,或是打法律擦边球,最终可能会给中国人在当地生存发展的外部环境带来严重负面影响。例如:2012年非洲某国首都的市中心就出现了反对中国商户的传单和游行,因为当地中国商户普遍存在“偷税漏税”、向官员行贿等违法行为。

常怀感恩之心

学会感激,常思回馈,才能赢得当地民众的真心尊重与爱戴。作为旅行者,我们带走的是美好的记忆,感受到的是当地民族的优秀之处,留下的应是主人的赞美。作为商人、企业家,我们应感谢当地的资源与市场,让我们的事业不断发展壮大,同时要拿出部分利润回馈当地社会,共同营造更好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作为侨民,要学会融入,多与当地民众沟通交流,在与当地人打交道的同时让当地人更好地了解中国人。“风起于青萍之末”,海外同胞的言行举止往往更能影响当地人对中国的看法。因此,个人要树立良好文明形象,就须在为人处事时注意每一个细节;企业要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经营活动就应始终保持诚信。

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形象,很大程度上是其国民个人形象的积累叠加。每一位在海外的中华儿女都肩负着树立和维护中国形象的责任。让我们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做礼仪之邦的使者,做中华文化的传播者,以中华传统美德结交五湖四海的朋友。



在禁烟区吸烟 供图/CFP

延伸阅读

驻外外交机构领事服务

能做什么 不能做什么

近年来,中国政府更加重视践行“以人为本”理念,越来越有意识、也有能力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与服务。2011年,中国从万里之遥的利比亚成功撤离35860名同胞就是最好的例证。

中国驻外外交机构可以为中国公民提供哪些领事服务,不能提供哪些领事服务?

能做什么?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外国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或回国证明;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
 - ★ 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间的婚姻登记手续;
 - ★ 当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或涉及刑事案件时,可以应请求推荐律师、翻译和医生;
 - ★ 在所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中国公民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并提供必要协助;
 - ★ 在中国公民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当事人请求进行探视;
 - ★ 在中国公民遭遇意外时,协助当事人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 ★ 在中国公民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当事人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费用问题;
 - ★ 协助寻找失踪或久无音讯的中国籍亲友。
- 同世界各国外交机构一样,中国的驻外外交机构不能超出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无限的领事保护与服务。

不能做什么?

- 不可以为中国公民申办外国签证,或在当地谋取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证;
- 不可以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 不可以参与仲裁或解决中国公民与他人的经济、劳动和其他民事纠纷;
- 不可以替中国公民提出法律诉讼;
- 不可以帮助中国公民在治疗或被拘留、监禁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佳的特遇;
- 不可以为中国公民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 不可以将中国公民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其保管行李物品;
- 不可以为中国公民代购免税商品。

● 礼仪漫谈 119

家庭礼仪

马保春

家庭礼仪的核心是长幼有序,父母慈爱,子女孝顺。家庭不睦,多半是在礼仪方面出了问题。

称呼

父母:多用于书面或对第三方称呼自己父母,如父亲、母亲(大人),“这是我父亲”,而口头则称爸(爸)、妈(妈),北方农村流行爹、娘。上述称呼亲切、神圣。除了一些地方性习惯称呼,如山西农村称爸为“大”等,而其他称呼,如当面呼自己的父母为“老爷子”、“老太太”,就有失亲切;而“老爸”、“老妈”,则显得不够严肃;在中文环境下称呼自己的父母为“爹地”、“妈咪”,就不伦不类了。妻子应随丈夫称呼公婆为爸妈(爹娘);丈夫亦应随妻子称呼岳父母为爸妈(山东省等地习惯称大爷大娘)。某些家庭不睦,不少是因为称呼出了问题。有的女婿或儿媳,常年不肯对岳父岳母或公公婆婆叫一声爸妈。

夫妻:常见口头互称名字;有时,为避免过分亲密的嫌疑,也常听到连名带姓称呼;而称“小×”、“老×”也有;至于互称“老公”、“老婆”,有显亲昵之感,有调侃意味,只适合在夫妻私密空间使用,最好不要对别人也这么称呼自己的那一半。年纪大的夫妻则互称“老伴”。农村夫妻之间称呼语,与城里人区别较大,虽然互称名者也有,但更多见的只是以“你”、“我”相称,也有称呼“孩他爹(娘)”、“孩他爸(妈)”、“当家的”、“家里的”等。

面对第三方,我们仍习惯称“我爱人”;而对外国人,则应说“我丈夫(先生)”、“我妻子(夫人)”。东北、北京等地流行称呼自己的妻子为“媳妇儿”,属于方言。

子女:父母称子女常直呼其名,或爱称、昵称,如儿子张向明,则有“向明”、“明明”、“阿明”等,或称“小子”、“大小子”、“二小子”,或“老大”、“老二”等;女儿张向丽,则称“向丽”、“丽丽”、“阿丽”,或称为“丫头”、“妞儿”。父母在同子女进行严肃对话时,有时会加上姓。父母痛恨子女时,或骂其为“白眼狼”、“小妖精”等。父母称呼儿媳,城里人多用名,关系密切的可能加上爱称,如李秀芳,则为“秀芳”、“阿芳”等;而在北方农村,还可能称作“××(其夫名)家的”,有了孩子,也可能被称作“××(其子或女)他(她)娘”。

祖父母:口头称“爷爷”(姥爷)、“奶奶”(姥姥),曾祖父父母则为“老爷爷”、“老奶奶”,北京也有人称“老祖”。

平辈:年长者一般称年幼者的名字,或×弟、×妹,或老二、老三;反之,则是哥(大哥、二哥)、姐(大姐、二姐)。城里人,也有平辈之间皆以名字相称的,有的甚至加上姓,这或多或少让人感到有悖于长幼有序的习惯。

常礼

就餐:现代家庭多围着子女转,尤其是独生子女,娇生惯养,家庭日常礼仪教育任务刻不容缓。如餐桌旁,一家人围桌吃饭,按照传统,应让长辈坐在上位。上位一般在光线好、视野开阔、面门的地方。如果能够坐北朝南,就尽可能让长辈坐在北面。不可把长辈挤到角落里,或让长辈坐在比旁人矮的地方。长辈未动筷子,孩子不可先吃。餐桌旁谈话,也应主要听长辈讲。

交谈:父母同子女说话,应尽量简短,不重复,不啰嗦。作为子女,要体谅父母用心,不可在交谈时心不在焉,答非所问,或老同父母顶撞。出、进门要打招呼。

待客:客人来访,作为子女,不可视而不见,不打招呼,或仅仅打个招呼,就躲到自己房间里去了。正确的做法应该是,见到客人,要热情称呼并帮助父母照料客人就坐,端茶倒水。待父母与其开始交谈之后,如不涉及自己,就可悄然离开。当客人告别时,最好出来照个面,热情话别。

过年及婚丧:传统礼节磕头或跪拜,至今在我国广大农村仍旧相当流行。过年(春节),晚辈给长辈磕头拜年,此外,此礼也常见于婚丧、祭祖等场合。而在城市里,跪拜礼少见,多用鞠躬礼。

● 语文信箱

“须要”跟“需要”的不同

杜老师: “须要”跟“需要”我常用混,请问这两个词语在使用上有什么不同。谢谢!
吉林读者 艾欣欣

艾欣欣: “须要”是“一定要”、“必须要”的意思。例如:
(1) 教育儿童须要耐心。
(2) 做这件工作须要十分认真、细心。
(3) 你们团须要在天亮前赶到埋伏地点。
(4) 乡村教师须要有奉献精神。
“需要”常表示“应该有”或“必须有”的意思。例如:
(5) 我们需要一支强大的海军。
(6) 做这件事,需要专业人士参加。
(7) 他们需要200斤大米和20条棉被。
(8) 这几个学生很需要老师的帮助和指导。
就现在的使用情况而言,近些年“需要”的使用范围逐步扩大,目前“需要”已经基本可以代替“须要”来使用。也就是说,凡是使用“须要”的地方,都可以用“需要”来替换;而使用“需要”的地方,却不一定能用“须要”来替换。
概括起来说,“需要”的使用范围大,而“须要”的使用范围小。“需要”的使用范围包含了“须要”的使用范围。因此,(1)至(4)中的“须要”都可以用“需要”来替换,而(5)至(8)中的“需要”不宜用“须要”替换。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 海外纪闻

伦敦的“步行巴士”

李红霞(河北)

去年赴英国伦敦度假,借宿在大学留学生玛丽家。本打算清早让玛丽带我感受一下伦敦的美丽晨光,可不巧的是,玛丽说要充当“步行巴士”司机。首次听说这一名词,我有些愕然。

背起书包将要上学的约翰搭话:“步行巴士就是每天可以跟小伙伴们一起走路去学校,我今年已10岁了,可以自己去上学,不再让妈妈开车送我了。”说完自豪地冲玛丽一努嘴,昂首挺胸,大步跨出家门。

出于好奇,我征求玛丽意见,可否带我一起乘坐“步行巴士”。玛丽爽快答应,不过要求我必须给孩子们充当中文老师,我拍着胸脯保证没问题。穿上玛丽的备用荧光背心,我俩出发。小区门口,同样身着荧

光背心的6个孩子已围着另一位“巴士司机”等在那里。相互打过招呼,便整队上路。

玛丽介绍说:“另一位‘步行巴士’司机也是学生家长,

她在队前我在队尾。出于对这些孩子的喜爱,尽管约翰不用再送了,我也主动充当‘步行巴士’司机,续尽义务。”我用仰慕的目光问:“你俩天天送呀?”玛丽笑答:“不是,司机由孩子家长根据实际情况自发组织,排好值班,轮流担负护送孩子的责任。如遇急事,可找人替换。”原来如此。

一路上,玛丽不停给孩子们讲着注意事项、交通常识,提醒孩子别挤、慢行、不要打闹。玛丽向孩子们介绍过我这位中国朋友后,我便开始履行临时“司机”兼老师的职责,教孩子们学简单的中文。第一次用英语解释中文,还真是新鲜。“你好”、“谢谢”、“中国”、“长城”等简单的问候语、中国符号式词语,孩子

们学得很认真。在伦敦街头以此种形式,充当中英文化交流使者,心中颇为激动。

又有几名等在路上的孩子加入“步行巴士”。我问玛丽:“不是一个小区的孩子也可‘上车’?”玛丽解释:“对,我们是根据孩子住址决定巴士路线和队伍人数,然后约定孩子加入‘巴士’的时间和地点,到站接孩子‘上车’。这样同校同班、同年龄段、同居住地的孩子便可一同上学。”路上,除了临时学中文,孩子们还一起谈论着动画、游戏、学习等感兴趣的话题,有说有笑,很是快乐。偶尔玛丽还会给孩子们解答各种问题,讲解生活常识,介绍一下路过的名胜古迹、商场店铺。“步行巴士”就像一个移动的“早间课堂”,相当有趣、有意义!

我不由感慨,如此快乐的“步行巴士”,不仅让孩子的上学路上有了监护和指导,还腾出了家长的时间,更重要的是孩子们既锻炼身体,学着独立,又学到知识、交到朋友,真是一举多得。真希望自己身边也能出现类似的“11路车”,解放家长、快乐孩子。